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親愛的參展廠商您好:

歡迎參加2021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Energy Taiwan 2021!

《參展廠商手冊》將方便有效地幫助您完成展覽前所有必要的準備步驟,提供您參展所需的一切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參展廠商及其配合之承包商都必須配合本手冊及展覽館之規定及要求。若您對手冊內容或任何其他展覽相關事宜有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提供一切協助。

TAITRA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為台灣國際智慧能源 週 (Energy Taiwan)之主辦單位與管理執行單位,在展覽期間其主管、合約商及工作人員 都具有管理執行的資格。

- 本手冊內之參展規定事項都是針對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Energy Taiwan 基於保護所有參展廠商之共同利益所制定,屬於攤位使用合約一部份,對所有展商皆為平等。
- 所有參展廠商均需遵守參展規定,如果參展廠商及其參展相關活動違反參展規定事項,無論是開展前或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有權要求參展廠商立即修正。所有修正衍生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負擔,且修正後的成果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 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展覽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力。

展覽名稱: 2021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Energy Taiwan 2021

展覽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TaiNEX, Hall 2)一樓

展館地址: 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一路2號

展館電話: Tel: 886-2-2725-5200

展覽時間: 2021年12月8日 10:00-17:00

2021年12月9日 10:00-17:00

2021年12月10日 10:00 - 16:00

主辦單位:TAITRA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索引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參展廠商及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2
四、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2
五、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3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3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6
八、展位設計審核	13
九、租用攤位設備	13
十、申請水電設施	14
十一、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14
十二、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15
十三、展品中、英文新聞資料	15
十四、台灣經貿網頁 Taiwan Trade 企業網路行銷	15
十五、ENERGY TAIWAN 官網行銷管道	16
十六、展覽現場行銷贊助機會	17
十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20
十八、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20
十九、外留協會展覽場所裝造作業規節	23

附件

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	37
附件 1-2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8
附件 2	水電申請說明	39
附件 2-1	水電申請表	40
附件 2-2	攤位水電位置圖	41
附件 2-3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42
附件 2-4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3
附件 3	基本裝潢申請表(租空地攤位者毋須繳交)	44
附件4	增租展示設備申請表(租空地攤位者毋須繳交)	45
附件 5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55
附件6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56
附件 7	攤位內懸升汽球及超過4公尺宣傳物品放置 申請書/切結書	57
附件8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8
附件 9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9
附件 10	二層樓攤位搭建相關資料	60
附件 11	超高建築搭建相關資料	65
附件 12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70
附件 13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71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附件 13-2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73
附件 14-1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4
附件 14-2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75
附件 15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76
附件 16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77
附件 17	廠商參展證申請	
附件 18	Energy Taiwan Online 線上展教學手冊	80
附件 19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1樓展場平面圖	97
附件 20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98
附件 21	南港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99
附件 22	台北市捷運路線圖	100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順序	應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洽辨單位	負責人及連絡電話	連絡及資料郵寄地址	備註
1 2	11月5日 (五)	基本裝潢申請表 (租空地攤位者毋須繳交) Energy Taiwan指定裝潢商-安益 申請增租展示設備 Energy Taiwan指定裝潢商-安益	安益國際展覽 股份有限公司	李典哲 (02)2758-5450 #611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333號 4F408室	附件3
3	10月8日 (五)	中英文新聞資料	貿協展五組	周奕臻 (02)2725-5200 #2228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第十三項
4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5
5	10月29日 (五)	申請展品保稅進口	奕達運通 有限公司 紳運 有限公司	電話: (02)2785-6000 傳真: (02)2785-6701 電話: (02)2758-7589 傳真: (02)2758-7645	115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5號10 樓 110-11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 2A21室	- 附件16
6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7		—————————————————————————————————————				附件6
8						附件7
9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11月5日 電視牆申請表 (五) 二層樓攤位 / 超高建築申請表 [四個(含)以上攤位者始得搭建]	9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8
10	11月5日					附件9
11						附件10 至 附件11
12	展覽大樓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展覽大樓用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展覽大樓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展覽大樓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附件12 至 附件13
13		免費展場wifi服務及 申請臨時電話或ADSL、FTTB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電話:(02)2720-0149 駐點施工班電話:(02)2655- 9456	請逕電洽	附件14
13	10月8日	申請贊助	SEMI	黃麗娟 (03)560-1777 #117	30208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 號11樓之2	第
	(五)	T ROSED	貿協展五組	張菀芩 (02)2725-5200 #2856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十六項
14	11月5日 (五)	「安全衛生承諾書」、「裝潢切結書」 (租基本裝潢攤位者無須繳交)攤位設 計圖(租基本裝潢攤位者無須繳交)	貿協展五組	· · · · · · · · · · · · · · · · · · ·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1 至 附件1-2
15	11月19日 (四) (11月3日前申 請繳費9折)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大會水電	廖小姐 (02)2725-5200 #5568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	附件2
16	11月17日 (三)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2-2
17	11月19日 (五)	參展證線上申請	貿協展五組	陳語謙 (02)2725-5200 #2855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附件17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

显山味明	12月8-9日 (三、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1.供國內外相關產業參觀者登錄 換證入場參觀。
展出時間	12月10日(五)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開放一般民眾填寫問卷後入場參觀

註:未滿 12 歲及身高 150 公分以下兒童,謝絕入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1樓

三、參展廠商及展品進、出場時間及注意事項

}/ # ∤⊟	12月6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1)12月7日上午8時開始供應動力用電·請務必留 意用電安全。
進場	12月7日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2)如需加班·須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繳付加班費(NT\$70,000(含稅)/每小時)。
展出	12月8日至 12月10日	參展廠商進場時間: 12月8日上午9時 12月9日及12月10日 上午9時30分	(3)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車輛請勿於展 場週邊道路停車·以免受罰。
出場	12月10日	下午4時至6時	撤除小型手提展品,車輛不得入場
山场	12月11日	上午7時至下午4時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

四、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業務項目	外貿協會 (02) 2725-5200	SEMI (03) 560-1777
展覽企劃	展五組 張菀芩小姐 分機 2856	侯雅華小姐 分機 306
媒體宣傳	展五組 周奕臻先生 分機 2228	蔡文婷小姐 分機 209
展覽配合活動	活動組 何偉晴小姐 分機 2879	侯雅華小姐 分機 306
贊助項目	展五組 張菀芩小姐 分機 2856	黃麗娟小姐 分機 117
My Energy Taiwan 系統服務	展八組 林湘羚小姐 分機 2982	-
南港館水電申請	南港展覽中心	_
用心的小电中明	廖小姐 分機 5568	-

五、展品進出場時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在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 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 證·請依道路交通規定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 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 (二) 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詳附件 21)。註:休旅車依行照 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者亦不得駛入。
 - 1. 南港展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貨車出入口進出。
 - 2. 斜坡車道載重量為每平方公尺 2 公噸,雙軸車輛總重限制為 15 公噸。4 樓卸貨平台之尺寸為 長 36.9 公尺、寬 26.9 公尺。
 - 3. 館內 3 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 6.1 米走道或館外 6 米道路進行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 館內。
- (三) 展場全區貨車限高 4 公尺·車輛高度超過 4 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需向展覽處展五組提出申請·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車入口高度為	
P 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	
Q 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	
展館貨車斜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	

- (四) 為保障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 為準)以上者,應於最遲進場一週前提出申請(詳附件 12),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 (五)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 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覽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 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算起,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0 元。
- (六) 因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為硬化地坪,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 (七)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後,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 (八)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12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佈置完畢,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未能如期完工者,欲申請加班須繳納逾時加班費 (每小時新台幣 70,000 元(含稅))。如提前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 (九) 進場期間每日下午 5 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
- (十)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十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展館全面禁菸,如有抽菸需求請至展館外吸菸區吸菸。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台北市衛生局將派員來館巡查,如有違反規定將開單處罰,為了您的健康,請勿在展館內吸菸,謝謝配合!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
- (二)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



- 1. 禁止參展廠商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2.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4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
- 3. 展出期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或於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 4. 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服務台取得放行條並提出申請獲准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三) 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擺設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走道以及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等公共區域,所有文宣品、贈品、展品、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
- (四) 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但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分必須與相鄰攤位自 攤位外緣向內收縮 0.5 公尺搭設。除了島嶼型攤位以外,所有攤位都需要有背板與後方及隔壁攤位 間隔。
- (五) 危險物品

展示用之危險物品必須處置於安全保護之下,且必須向相關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登記。項目分類如下:

- 污染過之空容器或零組件
- 放射性材料
- X-RAY 相關設備
- 高電壓設備
- 粒子加速器
- 易燃及易爆物
- 所有儲氣槽、儲氣筒、儲氣瓶之裝置皆必須被安全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的安全標準。機台之展示行為不可有暴露輻射之危險性。若該設備有某部份之裝置有暴露/產生輻射能量於機台外之虞,則該設備必須處於停機狀態,或請於裝機前使該機台無法動作。任何展示用之危險物品皆需有在地主管機關之書面核准函,且須於展前60天向Energy Taiwan 主辦單位呈報。
- (六) 工業用氣體
 - 工業用有毒或易燃氣體禁止於現場展示。若基於展示之必要性,參展廠商必須向主辦單位提出詳細之書面申請。
- (七)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之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九)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 (十) 辦理造勢活動:

走道障礙/攤位展示活動:

所有參展廠商的展出及宣傳活動僅限於自己攤位範圍內,不可於走道或公共區域進行宣傳銷售。參 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展示內容應清晰專業,並和展示品相關。解說 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主持人、表演人員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 各種設備和家具(包含懸掛於牆面上的平面顯示器及機台之操作平台),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放置於 走道上,也不得超出攤位之垂直基準線。在示範操作儀器設備過程中,若有移動到相關配備或任何 具潛在危險的產品時,應做好適當保護措施。

所有示範操作應經由合格技術人員執行。主辦單位有權針對操作示範的安全性及合宜性做出評估及 後續處理。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本展參展廠商如需辦理造勢活動·需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另參展廠商不得同時辦理·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 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5.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6. 如未有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交保證金將於展後無息退還。
- 7. 申請方式:

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填妥「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如附件 8 或自www.energytaiwan.com.tw「參展廠商/參展手冊」下載)並同新台幣 10 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受款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寄交「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大樓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註明:「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十一)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5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3.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11 月 5 日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4.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 5.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6. 未經核准, 逕設電視牆之廠商, 恕不供電。
- 7.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如附件9。



(十二) 贈品/文宣分發

- 1. 参展廠商僅限於在自身的展覽攤位內,發送文宣、產品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
- 2. 嚴禁在展館展覽入口處、報到登錄處、會議室或展館內餐飲服務空間公共區域內發送公司任何 相關訊息或活動資訊,經過主辦單位審核之活動贊助商不受此限制。
- 3. 一旦在參展廠商的攤位外發現有任何傳單、手冊、指示牌...等,主辦單位有權移除。
- (十三) 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影片與公播音樂版權之播放,依法取得授權,若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於公開場合違反相關條例而衍生罰緩,則由違例個案公司自行負責。

(十四) 一般保全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皆會提供保全服務,但對於因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保全公司及主辦單位不予負責,展示品安全及展商個人物品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保管。誠摯提醒: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是手機、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在此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十五) 識別證管理

偽造證件假冒參展廠商代表、冒用參展廠商人員識別證,或以其他方法協助未經許可的人士進入展覽場,皆可能使參展廠商及其人員遭到逐出,並無法再進入展覽場,亦可能使參展廠商之攤位遭到撤離,且無法辦理退費。且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不得對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主張任何權利。所有人進入展場均需配戴識別證,主要參展廠商有義務要求其員工或相關之合約商、聯展廠商配載識別證。

七、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 110 年度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項下的「裝潢手冊」(https://reurl.cc/yEDXVM)。
 - 1. 台灣國際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承攬廠商)	w 也至时至内表形成引放仍为成立可
TEL: 886-2-2758-5450	TEL: 886-2-2655-2777
FAX: 886-2-2790-0720	FAX: 886-2-2655-2999

- 2. 参展廠商租用之攤位僅為空地(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得自行決定委託上述其中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 3. 参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二) 裝潢業者進場作業方式將參照外貿協會展場裝潢商相關流程·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第二十項)」:
 - 1.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南港中心或台北國際展覽中心核發之展場服務證(或穿著經外貿協會核備之制服)、臺灣職安卡,或主辦單位製發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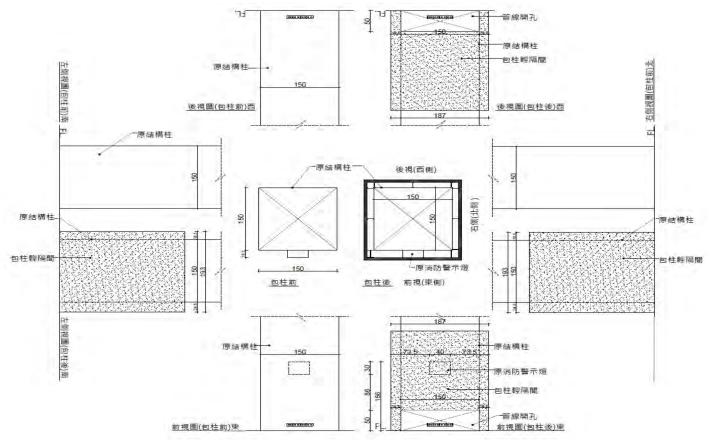
- 2. 關於臺灣職安卡請參閱勞動部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
- 3. 所有裝潢相關廠商(如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 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均須分別自行登記,不得依附於統包之設計或裝潢公司名下。
- 4.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進出場期間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備有安全帽供參展廠商租用,惟裝潢商請自備印有公司 Logo 之安全帽始可進場)。
- 6.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 7. 配合職安法規定,展場內 2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須使用高空作業車或合格施工架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使用 2 公尺以上及不合格合梯。請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違規一次罰 3 萬,並採累計制。

(三)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附件5)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必須提出「包住美化裝潢」申請,用印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寄達本展承辦窗口,以利主辦單位彙製清冊,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

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經電洽主辦單位。
- 4.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此外·本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展館柱面資料可至本展網站首頁【參觀資訊】 > 【展場平面圖】中直接點選柱子查詢。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F 及 4F 攤位臨柱示意圖

(四) 消防安全管理

- 1.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2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2.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2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3.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1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 申請懸升氣球(附件7)

- 1. 攤位四周垂直範圍內,如需懸升汽球,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提出,並繳交即期保證支票新台幣 5 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僅限充入氦氣,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須另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含稅)。
- 2.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者,每個汽球須罰款新台幣1萬元(含稅);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1萬元(含稅)。凡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或須補辦申請手續。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補辦手續者,除需依相關辦法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首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新台幣1萬元違規使用費;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台幣3萬元(含稅)。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六) 申請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附件8)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及新台幣 10 萬元即期支票保證金,請事情提出申請,用印後並備齊設計施工圖(須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及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表(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 至 20 分鐘為限)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寄交外貿協會承辦窗口。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攤位電力。

下列之規定事項,敬請配合遵守: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本中心同意者除外)· 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 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 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分貝計將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並依以下違犯情形隨時進行取締: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 85 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階段: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七) 申請設立電視牆(附件9)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提出,同意後始可施工,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請儘量保持在 2.5 公尺以下·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如有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或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八)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附件10)

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於提出,並備齊其他文件用印後後寄出。茲將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田字型)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2. 二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3.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11 月 5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承辦窗口以利審核。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 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4. 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凡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本申請依申請時間提供以下不同計費方式:
 - (1) 110年10月3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3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1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4) 110 年 11 月 6 日起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5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計收。 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5.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6. 二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7. 二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 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8. 二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9. 二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10**.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 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11.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12.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13.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 後得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 幣1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5萬元。

(九) 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 (附件 11)

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請於展前 30 天 (11 月 5 日)提出,並備齊搭所有必要文件用印後以掛號郵寄承辦窗口。茲將規定重點如下:

- 1. 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2. 前述必要文件包括:
 - (1) 申請表 1 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4)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 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5)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6)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 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3.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4. 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5.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6.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 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 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申請之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7.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 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8.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 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及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 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 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9. 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十) 申請重型車輛與起重機(吊車)、吊重卡車入場(附件 12、附件 13)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 際需求,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謹摘錄重要事項說明如下,如對 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1. 進出場車輛載重限制

	軸數	總重(車輛+貨物)	是否需申請?	
	化士	0 - 14.99 噸	不需要	
	貨車 (2軸)	15 - 20 噸	需要	
	(2 +4)	20.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貨車	0 - 14.99 噸	不需要	
	(2軸以	15 - 43 噸	需要	
	上)	43.01 噸及以上(超過載重限制)	不可進展場	
1 樓展場	1 樓展場 ※兩車安全距離為 6 公尺以上			
P 區		所有噸數	需要	
Q 🖫	堆高機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18 噸-36 噸貨物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 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所有噸數	要	
	吊車	1. 單一吊車舉總重不得逾 27 噸 · 相鄰 2 部 2.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 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3. 最高吊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須於載重支架 4. 每次舉重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 50 分鐘。	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 公分 (高)。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各樓層車輛含貨物限高 4 公尺·4 公尺以上者均須向南港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經過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		
		高(公尺)	寬(公尺)
丁艮 / 15 \	Р	4.8	4.6
下層 (1F)	Q	4.8	4.6
迴旋坡道		4.2(車輛限高 4 公尺)	5.5

3. 申請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 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 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 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 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 (2)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 (3) 保證金: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於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1小時出場者、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費(自入場時間起計)。
- (4)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5) 堆高機、吊車、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須依規定事先填具「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 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請另詳「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 規範」。

(十一) 空調設備

展館規定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十二) 電箱、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偵測器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十三) 攤位裝潢調整

主辦單位有權判斷參展廠商所有陳列物品的位置、安排、安全性以及外觀是否符合展覽的標準。如果不符合規定,主辦單位將可以要求參展廠商重新放置、安排或裝修其物品或攤位。主辦單位不承擔因參展廠商所引起的任何費用。

八、展位設計審核

- (一) 承租空地攤位的參展廠商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提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攤位設計圖及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核。嚴格遵守參展規定是每個參展廠商的責任,參展廠商的攤位在展覽期間未能符合參展規定事項,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二) 向主辦單位承租含基本裝潢攤位(shell scheme)的廠商·不需繳交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及攤位設計圖·僅須繳交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附件 3「基本裝潢申請表」。
- (三)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必須達四個攤位(含)以上·且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 並需在 11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尚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辦法 請上官網查閱【參展廠商】 > 【參展手冊】附件 10。
- (四) 展商攤位臨柱面,須請指定裝潢商親至展館了解設施位置實況,進場若有結構不符合的情況,展商 將被要求進行修正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九、租用攤位設備

報名時租訂空地攤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之廠商,請自行佈置攤位、 陳列展品,並作適當之裝潢。有關攤位之裝潢及佈置,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工程承建商,或洽大會之裝 潢承包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攤位皆須:

- 1. 鋪設地毯
- 2. 架設背板 (後方及隔壁攤位間隔,島嶼型攤位除外)

十、申請水電設施 (附件 2)

- (一)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之展覽攤位可提供 110V/220V/380V 三種電力、壓縮空氣、給排水等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二) 外貿協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22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價目表請詳附件2-3).否則不予供水供電。附件2-4 載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及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水電申請表、位置圖及申請辦法,最晚須於110年11月19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用印並備齊其他文件後寄出。

【注意】本申請提供不同時間完成申請及繳費者,不同的水電計費方式

- 110年11月3日前:可享9折優惠。
- ◆ 110年11月4日至11月19日:按標準收費。
- 110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加收逾期申請費20%。
- 110年11月31日(含當日)及以後:加收逾期申請費50%。
- (三) 進場期間(展前1天除外): 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裝潢工作用電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 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上午8時展場全面供電,下午6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

12月8日: 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12月9日: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12月10日: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用電安全:嚴格禁止參展廠商私自連接展館電源,或私自接用其他參展攤位之電力。若由於參展廠商之疏失導致展場之損害,將由違規之參展廠商負全部之責任。若任何電力安裝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或造成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廠商不便,主辦單位有權不提供電力。經查違者喪失展出資格、封閉攤位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並沒收攤位費用與保證金。

十一、申請國外參展品之押稅進口及保稅進口注意事項 (附件 15、附件 16)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 (一) 押稅進口: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各一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申辦有關證明函,申辦參展證明函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 進口手續,惟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 (註):
 - 1. 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 2. 請檢具申請表 (附件 15)、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二份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五組「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陳語謙小姐 TEL: (02)2725-5200 分機 2855 申辦參展證明函。
- (二) 保稅進口: 需事先徵得本會書面同意以本會為收貨人, 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 並填妥具結

委託書·交本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見附件 16。 (註):

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二、申請參展廠商識別證 (附件 18)

(一) 參展廠商識別證

展覽期間在攤位內工作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均須配戴參展廠商識別證。參展廠商識別證是參展廠商在進場搭建、展覽期間及退場期間入展館的通行證。

(二)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請數量:

承租一個攤位(9平方公尺)可申請上限6張參展廠商識別證·每增租一個攤位增加6張申請名額· 每家參展商上限至多60張。

(三) 參展廠商識別證領取時間

廠商識別證統一於展場服務台憑公司名片領取,領取時間:

12月6日 上午7時至下午5時

12月7日 上午7時至下午6時

如有申請參展證申請問題·請洽外貿協會展五組「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陳語謙小姐 TEL:(02)2725-5200 分機 2855。

十三、展品中、英文新聞資料

為協助貴公司加強國內外宣傳·請貴公司提供中、英之新聞稿(其中含產品名稱及特色說明)並附新產品照片或型錄於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前至官網「下載專區>ENERGY TAIWAN 宣傳資料表」依照表單說明進行上傳·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外貿協會展覽處周奕臻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8·E-

mail: kc@taitra.org.tw

產品資料將以下述方式宣傳:

- (一) 選擇具特色者報導,於展前及展覽期間發送展會訊息予國內外參觀者、廠商及媒體。
- (二) 展期內放置於新聞室供媒體採訪。

十四、台灣經貿網頁 Taiwan Trade 企業網路行銷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企業專屬網站、商機媒合、蒐集買主資料。
- 2. 買賣旺 iDealEZ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
-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平面廣告刊登。
- 4. 送國際認證: 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 5. 送平台優惠: eBay、Newegg、iPROS 等。



- 6. 送金流優惠: 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tw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 (02) 2725-5200 # 3941 楊又學先生 yysund@taitra.org.tw

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十五、ENERGY TAIWAN 官網行銷資源

(一)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1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參展廠商。

-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 (二) 使用步驟說明:①啟用 → ②建立 → ③登入 → ④上載
 - 1. 啟用:完成展覽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 2. 建立: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 3. 登入: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登入 My Energy Taiwa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 4. 上載: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2 林湘羚小姐

十六、展覽現場行銷贊助機會

絕佳品牌露出機會!最大投資效益!

客製化廣告行銷方案,有效強化品牌印象 於眾多展商中脫穎而出,吸引參觀人潮

與會者掛帶與展證 Visitor Lanyard and Visitor Badge (SOLD OUT)

最高品牌能見度

• 掛帶+識別證 NT\$ 235,200 / 4,000組 掛帶尺寸: 1.5(W)cm 識別證廣告尺寸: 6.5(W) x 3. 5(H)cm

此套組限獨家公司贊助



口罩夾頁廣告 Face Mask AD

吸睛防疫小物

• 展商價: NT 230,000 / 3,000個

• 非展商價: NT\$ 336,000 / 3,000個

廣告尺寸: 16(W) x 8(H)cm

190P 銅版紙單面印刷 (廣告將置入包裝中)

限獨家公司贊助



客製化茶樹精油噴霧 Antibacterial Spray (Tea Tree)

吸睛防疫小物

• 展商價: NT 180,000 / 1,000個

• 非展商價: NT\$ 260,000 / 1,000個

廣告尺寸: 9(W) x 5.2(H)cm

貼紙印刷 (廣告將置入包裝中)

限獨家公司贊助

*主圖的左右兩側將印有產品成分及注意事項的字樣





展場參觀指南 Pocket Guide

參觀者必備廣告即刻可見

- 封面 NT\$ 105,000 (SOLD OUT) 封面廣告尺寸: 9(W) x 16(H)cm
- 內頁 NT\$ 21,000 內頁廣告尺寸: 4.5(W) x 5(H)cm



瓶裝水 Bottle Water 與會者最愛

• NT\$ 310,000 / 5,000瓶 / 350 ml 廣告尺寸: 19(W) x 8.8(H)cm 限獨家公司贊助



與會者提袋 Show bag

行動廣告隨處可見

• NT\$ 388,500 / 5,000個 廣告尺寸: 45(W) x 31(H)cm 單面4色印刷 (另一面為大會主視覺) 限獨家公司贊助



主走道掛旗 Roof flag

場內大型廣告絕對吸睛

 NT\$ 105,000 廣告尺寸:300(W) x 150(H)cm (即每面掛旗下方1/3) 每家贊助商享有1面掛旗露出 限4家參展公司贊助





eDM 橫幅廣告 eDM Banner

展前宣傳利器

• 置頂Banner NT\$ 63,000 廣告尺寸: 800(W) x 90(H)pixel



官方網頁廣告 Web Banner

廠商品牌最佳曝光平台

- 官網置頂廣告 Top Banner
 NT\$ 105,000
 廣告尺寸: 1170(W) x 490(H)pixel
 (JPG / PNG)
 (限2家參展公司贊助)
- 官網首頁下方廣告 Bottom Banner
 NT\$ 52,500
 廣告尺寸: 170(W) x 70(H)pixel
 (JPG / PNG / GIF, 10kb)
 (限參展公司贊助)



欲知更多客製化贊助或其他相關廣告刊登機會,請洽:

SEMI

黃麗娟 小姐

Tel: 886.3.560.1777 #117 Email: vhuang@semi.org TAITRA 外貿協會

張菀芩 小姐

Tel: 886.2.2725.5200 #2856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注意事項:

- * 以上價格均為**含稅價**,不包含設計及運輸費用
- * 所有贊助品項皆須包含Energy Taiwan Logo
- * 以上贊助項目為參展廠商優惠價,並以參展商為主要贊助單位
- * 所有製作物的尺寸與規格僅供參考,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力
- * 贊助項目數量有限, 敬請盡速與我們聯繫

十七、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107.08.21

-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 1.1.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舖設物。
- 1.1.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 1.1.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1.1.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1.1.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 1.2.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 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 1.2.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 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 2.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十八、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04.06 修訂

-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 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 除使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

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energytaiwan.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 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 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 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 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 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 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11月6日至12月7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 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10年5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 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 港展覽館1館(下稱「南港1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下稱「南港2館」);茲為管理 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 中心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 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 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 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 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 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為止。自111年1月1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 「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 「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 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 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首頁->展覽活動場地租借->下載專區(主辦單位/裝潢商))

- 南港 1、2 館: https://www.tainex.com.tw/_
 - (首頁->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 三、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四、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借用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 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 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4公尺(世貿1館2樓H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2.3公尺)。
- 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 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 並應遵循 以下規範:
 -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樓樓板總面積 (含樓梯) 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 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承租標準攤位數)*0.5*2 樓標準攤位數量*展出天數(含稅)。
 -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Ⅱ.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 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 (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借用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4「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5「搭件超高建築須

知」。

- 4、 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 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 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 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1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 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提醒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6、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7、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 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 擔。
- 8、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 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 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 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 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 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 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 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 位將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 1、2 館)。
- 9、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 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 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1、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 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鈑(底鈑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鈑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鈑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鈑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 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 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 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 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 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 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借用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 (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 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18、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

19、 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 (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公共區域廊道所設置之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發等保護止滑措施。

- 20、 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 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含型號)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 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上方)及壁布(下方) 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 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 · 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 · 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 遇地震搖換時, 避免不均勻受力, 造成倒塌之情形), 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 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 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及世貿一館2樓H區,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 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 第2次罰新台幣4千元、第3次罰新台幣1萬元、第4次罰新台幣1萬5 千元、第5次罰新台幣2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 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5、 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 (1). 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35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官網台北南港 1、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 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 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 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 (含稅) 罰款、並立 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 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1、4 樓展場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側,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2)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 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 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針對南港 $1 \cdot 2$ 館): 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針對南港 1、2 館): 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 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2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1、2館特別規定:
-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 (1)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磅)2只。
-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 (3)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 (4)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 (5)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80公斤(含備用瓦斯)。
- (6)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万、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汗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 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舖地毯之地面內緣約10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

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 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 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 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 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各館提出申請並獲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 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 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 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 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
- 4、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
-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	
	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 · 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	
	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	
	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借用單位於入場 5 天前

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之後每小時 300 元·計價時間自車輛申請入場時間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 50%。
 - Ⅱ.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Ⅲ.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世貿一館禁止抓斗車入場,惟符合以下條件者,可由借用單位於抓斗車入場 3 天前提出申請抓斗車入場作業:
- I. 因檔期安排至必須連夜出場。
- Ⅱ. 一區木作結構裝潢攤位之廠商超過5家。
- (9)抓斗車作業地點限 A、B、C 區展場,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連夜出場之展覽,抓斗車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小時始可進入展場。
- (10)世貿一館全展場同一時間最多僅得 4 輛抓斗車入場作業。每區須聘請一名保全人員負責維護展館設施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同區抓斗車作業可平均分攤保全人員費用。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6、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1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 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

K 區: 5 公尺高, 10 公尺寬

L 區: 4 公尺高, 11 公尺寬

M 區: 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

N 區: 4 公尺高,10.1 公尺寬

-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3)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4) 连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1) 2 軸 20 噸 ; 3 軸(含)以上 43 噸。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			
	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			
	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			
	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			
	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			
	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			
	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	台)			
1. 貨車載重	(1) 2 軸 15 噸; 3 軸(含)以上 35 噸。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			
	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			
	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2 D = # = # = # = #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 · 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			
	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			
	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			
	分);最高吊重8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			
	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

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5天前向南港1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24小時內「地磅單」經南港1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抓斗車禁止入場,請借用單位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符合以下條件者),致影響週邊環境, 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 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

*南港1館:租用展區規模為2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7)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 I.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 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 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 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 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 II.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借用單位及抓斗車分別開罰·借用單位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III.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1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4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 IV.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 V. 館方對借用單位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 閱。
- 7、 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1 樓(P、Q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4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
-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 P 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Q 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R 區: 4.8 公尺高, 4.6 公尺寬(西區)
- S 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 (4).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 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5).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 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6).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不得於柱牆面直



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除外·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7).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山茂物半翈戰里冼足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1) 2 軸 20 噸; 3 軸 35 噸; 4 軸 44 噸。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同南港1館規定)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
	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
(同南港1館規定)	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
	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
	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
	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
	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四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	平台)
1. 貨車載重	(1) 2 軸 15 噸; 3 軸 25 噸; 4 軸 35 噸。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 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8噸。
(同南港1館規定)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8噸貨物(不得大於16噸),得以2部堆
	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4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 · 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
(同南港1館規定)	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9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8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
	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
	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
	グラッド
	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8). 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 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 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 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9). 抓斗車入場管制作業:同南港1館規定。
- 8、 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 \ 114	2.5	1.5	1.8	1,600

-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舖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舖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 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舖保護物(如 PVC 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 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 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 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 9、世貿一館、南港 1 館、南港 2 館另採用裝潢商人臉辨識進出場驗證,已取得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之裝潢商需事先至系統註冊(官網: https://www.tainex.com.tw/;路徑:首頁->設施與服務->廠商配合服務->人臉辨識),註冊完畢至各場館施工便可採人臉驗證入場;針對無意願使用人臉辨識之裝潢商,則需攜帶實體(或顯示 APP 畫面)臺灣職安卡或會展服務證入場。
-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 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 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 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 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和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 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 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1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2點
-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 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 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 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Ⅱ.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 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Ⅲ.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 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4、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借用單位,並副知委辦單位及相關承 作裝潢商。
-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並發布於各館官網。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			
	•		
7## 1\ / 51 to 11 to 1			
JZE 177 JIJU BUB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公司名稱:		_參展公司及負責/	人用印:	
聯絡人:	電話:		_行動電話:	
E-mail :		_		
裝潢公司統一編號:	裝潢公司	司及負責人用印: ₋		
名稱:	<u> </u>			
聯絡人:			_行動電話:	
E-mail :		_		
(必填)水電承包商公司名稱:		_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_行動電話:	
E-mail :		_		
地毯承包商公司名稱:		_負責人:		
聯絡人:	_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詳閱前述「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2)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11 月 5 日前以電子檔方式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請參展廠商於進場期間 (12月6-7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0-112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 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 / \ n = TEE		
難位號碼	•	
## 1\ <i>1</i> 与元 11篇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期間假貴會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com.tw/ →租借場地→職安管理及保險 →2 館網頁詳閱 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以 e-mail 方式傳送本文件者,其電子形式之檔案視同與正本文件具同等效力,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聯展集團若由同一家裝潢公司裝潢,可以由代表廠商統一填寫附件 1.3 的申請書,無須每家廠商個別繳交。由主辦單位裝潢的標攤廠商無需繳交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公司電話+分機:			
E-mail :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11月5日前彩色掃瞄<mark>以電子檔方式</mark>或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0-112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水電申請說明

-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現場無法受理變更。
-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 一般用電(110V)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4.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若現場申請追加水電或水、電移位,本館將視現場配線溝槽位置和攤位隔間情況及 附近攤位廠商配合意願等再決定是否同意申請;另展場攤位無法申請提前或延後供電,請參展廠商務 必留意水電申請截止日期及水電相關等事宜。
- 5.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6. 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7. 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 8.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5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 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9.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0.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 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13. 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 (1) 請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 (2) 計費規則:
 - (a) 110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申請者,可享 9 折優惠。
 - (b)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9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c)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依通知處理順序)。
 - (d)110 年 11 月 31 日 (含當日) 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 (3)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 (4)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8(1 樓展場 PQ)
 - (5) 水電查詢電話: (02)2725-5200·分機: 5568(1 樓展場 P Q) E-mail: power5564@taitra.org.tw。時間: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前頁說明及收費標準※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2-2 水電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H L 13 30 20 E 720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	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KW+額外	♪申請KW=合計KW
	
(B)動力用電 220V、380V 電源箱: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展)	莝。)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	A,150A,175A,200A,225A,2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φ 3W 220V 60HZ : 1A 2A 3A 4A 5	A
<u>3 φ 4W 380V 6</u> 0HZ : 1. <u>A</u> 2. <u>A</u> 3. <u>A</u> 4. <u>A</u> 5.	A
(C) 24 小時電源箱 :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ϕ 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 A組 \cdot 15A組	
3 <i>ϕ</i>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組・20A	
3 <i>ϕ</i>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15A組・20A	
(D) 給排水管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 · 4 樓壓力約	
(E) 裝設壓縮空氣 :組(約7.5公斤/平方公分·600公升/分鐘	; 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	_確認追加:請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八司辛/慈善辛/前
發票抬頭:	(公司章/發票章/部 門章/簽名)
電話號碼:	
E - MAIL :	
聯展攤位:	
附註:	
一、 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及計費	事以郵戳日期為憑。
(1) 110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申請,可享 9 折優惠。	2.7.2. 2.1. 17.3.1.3.8.
(2) 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9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	5 春 20%。
(4) 110 年 11 月 31 日 (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	
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INCENTION TO WILLIAM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水	雷由請單位】此。信封上請加註「由證
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若已確定,可一併合寄)。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5568(1 樓展場	를 P ())
二、木盒收到由語表後,整字發桑展酶两繳勢開。(不爲理古曹	

攤位水電位置圖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無法變更。

請自行影印留底

請大會裝設:	一般(含照明)用電□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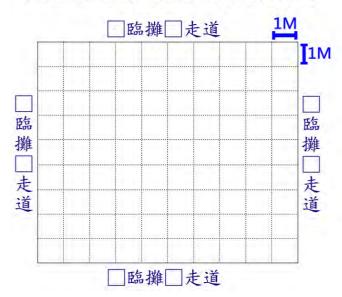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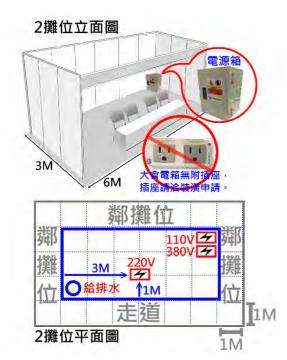
□220V 電源箱、□380V 電源箱、□24 小時電源箱、□給排水管、□壓縮空氣。

請繪圖於下方或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 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 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	難位號碼: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設計(裝潢)公司: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 1.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2. 查詢電話:(02)2725-5200,分機:5568(1樓展場PQ)、分機:5569(4樓展場RS)。
- 3. 郵寄地址:11568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水電申請單位】收。



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0.5KW)	650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2,189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KW)	1,30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9,16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5KW)	1,950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507
4	三相 110V/190V 2KW	2,6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9,24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2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909
6	三相 110V/190V 6KW	7,8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2,084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70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12KW	15,6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9,50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922
10	三相 110V/190V18KW	23,4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8,6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712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94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889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834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910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617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2,10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953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446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8,37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354	55	給排水管-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	2,500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9,527	56	壓縮空氣-(1/2 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5,00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5,060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99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851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301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40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433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82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71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687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79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台幣含稅價。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 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 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示產品用電等總計。
-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KW) = 參展攤位數×500W(每1攤位500W免費)。
-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扣除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a) (b) = (c)。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設備照片

電源箱 給排水管 電源箱無附插座 110V、220V、380V、24小時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給水四分管 (1/2英时) 僅供應球期 排水六分管 (3/4郊町) 壓縮空氣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18 时伸縮立局 質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應順定消耗電功率 95W 中華民國 103年 製造車份 生產地 中華民國 數店號碼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畫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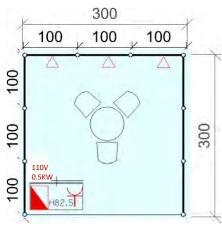
A. 基本攤位申請表

參加展別: 2021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台北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F408室) TEL:02-27585450#611 FAX:02-27290720 李典哲 matt.lee@interplan.com.tw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 工程作業開始日記	為展前30天,於 <u>11/5(五)</u> 之後收到的訂單,必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1. 請於方框處填寫者	「板資訊:攤位號碼及公司名稱 (請以貴司向主辦單位報名時提供之名稱為主)
	(看板字體製作 英文字體:Arial Black,中文字體:中黑體)
2. 請確認是否增租	或變更其他配備
□ 不増租,需變更基本	基本配備位置(請填回表A即可),電箱放置於儲物櫃內 本配備位置(請回傳表格 A & B ,並請將須變動之配備位置標示於表格C空格內) 配備位置(請回傳表格 B & C ,增租配備內容請參考表格B增租配備訂單 ,並將貴公司增租之配 C空格內
7T-b	=0.00 At E

		1
項次	設備內容	數量
1	白色系統背牆 300×300×250cm/H	1式
2	上方形象看板 300x120cm/H (含公司名稱)	1式
3	10W LED黃光投光燈	3 <u>盞</u>
4	110V/5A插座	1式
5	儲物櫃(附簡易鎖) 100X50X82.5cm/H	1式
6	玻璃圓桌 直徑75CM	1張
7	折椅	3張
8	垃圾桶	1式
9	不織布地毯 X9平方米	1式



參加展別: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
	公司蓋章及簽名:
E-MAIL ADRESS:	



公司名稱: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畫部

B. 配置異動申請表

參加展別: 2021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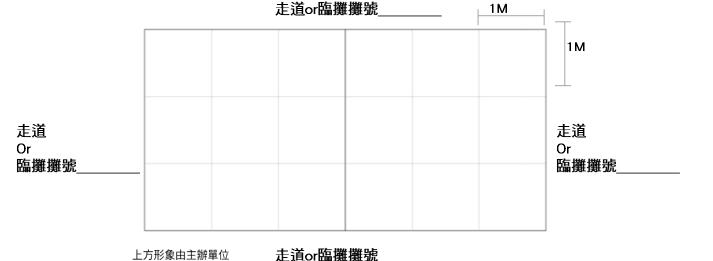
台北(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F408室) TEL:02-27585450#611 FAX:02-27290720 李典哲 matt.lee@interplan.com.tw

※ 工程作業開始日為展前30天	,於11/5(五)之後收到的訂單	,必須加收30%的作業費用。

請將您的訂購設備,配置在您的攤位內,簡單標註並以傳真或Email回傳

請依照貴公司承租位置(並標示四週走道關係),將設備及電力項目設置的位置示意於空格內,若 有承租層板,亦請標註高度、數量,以協助本公司客服人員與您確認,謝謝!

攤位號碼:



400cm

250cm

0cm



貿協統一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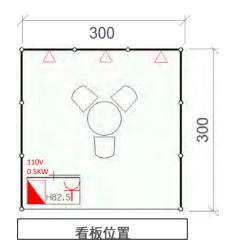


層板 牆

____ 折椅

其他設備可任意畫出符 號與位置,附註說明即 可

對照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公司蓋章及簽名:	

E-MAIL ADRESS:





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畫部

C. 增租配備訂單 1

台北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4F408室) TEL:02-27585450#611 FAX:02-27290720 李典哲 matt.lee@interplan.com.tw

参加展別・ 2021 台灣幽院督急能源週	掛 位
公司名稱:	聯絡人:
E-MAIL ADRESS:	電話 / 傳真:

/LnETE .

展示系統項目					
編號	項目		單價(NT\$)	數量	合計
3.1	接待桌100X50X82.5cm/H	個	500		
3.2	接待桌100X50X100cm/H	個	900		
3.3	弧形接待桌(單人座)153X50X82.5cm/H	個	1,500		
3.4	儲物櫃 100X50X82.5cm/H	個	600		
3.5	儲物櫃 100X50X100cm/H	個	800		
3.6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封板)100X50X82.5cm/H	個	500		
3.7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封板)100X50X100cm/H	個	700		
3.8	方形展示台(四面封板) 50X50X82.5cm/H	個	450		
3.9	1/4圓系統展台 50X70X82.5cm/H	個	500		
3.10	1/4圓系統展台 50X70X100cm/H	個	600		
3.11	階梯型展台 100X50X50/100cm/H	個	1,500		
3.12	矮玻璃櫃 100×50×100cm/H (附鎖)	個	2,000		
3.13	高玻璃櫃 100×50×200cm/H 附鎖1層板2嵌燈	個	4,000		
3.14	高玻璃櫃 50×50×200cm/H 附1層板1嵌燈	個	3,000		
3.15	木製層板/平 100X30cm/寬	個	300		
3.16	木製層板/斜 100X30CM/寬	個	300		
3.17	玻璃層板 100X30CM/寬	個	400		
3.18	小鐵網(掛勾另計)90X90cm/H	個	600		
3.19	大鐵網(掛勾另計)90X180cm/H	個	900		
3.20	小洞洞掛板(掛勾另計)90X90cm/H	個	800		
3.21	大洞洞掛板(掛勾另計)90X180cm/H	個	1,200		
3.22	小溝槽板(掛勾另計)100×100cm/H	個	2,000		
3.23	大溝槽板(掛勾另計)100x250cm/H	個	3,500		
3.24	□鐵網 □洞洞板 □溝槽板小掛勾 5cm	個	12		
3.25	□鐵網 □洞洞板 □溝槽板中掛勾 10cm	個	18		
3.26	□鐵網 □洞洞板 □溝槽板大掛勾 15cm	個	20		
3.27	白色系統隔間板 100x250cm/H	個	450		
3.28	系統木門 100×200cm/H	個	3,500		
3.29	系統折門 100x200cm/H	個	800		
3.30	系統衣架	個	600		





C. 增租配備訂單 2

參加展別: 攤位號碼: 公司名稱: 電話:	
-------------------------------------	--

	展示系統項目				
編號	項目	.хн	單價(NT\$)	數量	合計
3.31	木製高櫃附高飽和度LED燈8個 100X50X190cm/H (含110V/5A插座*1,不含電費)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個	7,500		
3.32	木製低櫃附高飽和LED燈2個T5-1個 100X50X105cm/H(含110V/5A插座*1,不含電費)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個	5,000		
3.33	木製立櫃附高飽和度LED燈5個 50X50X190cm/H (含110V/5A插座*1,不含電費) □黑色 □米色 □白色 □B組 □D組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個	4,500		
展示家具項目					
	項目		單價(NT\$)	數量	合計
3.34	造型吧台椅 □酒杯白色□S形白色 □紅色 □黑色	把	800		
3.35	方塊椅 50×50×50cm/H □白色 □黑色	把	600		
3.36	靠背吧台椅(黑色)	個	600		
3.37	高腳圓桌 Dia 60×110cm/H (吧檯圓桌) □白色 □黑色	個	800		
3.38	玻璃圓桌 Dia.60X75cm/H	個	500		
3.39	折椅 50×40×45cm/H (黑色)	把	100		
3.40	軟墊扶手椅 □白色 □黑色 □紅色 □藍色	個	500		
電力及電器項目					
編號 單價(NT\$) 數量 合計					
4.1	10W LED 投光燈(黃光)/(白光)	盞	250/300		
4.2	15W LED 投光燈	盞	500		
4.3	52W LED 投光燈(黃光)/(白光)	盞	900		
4.4	10W LED投光燈(聚光)	盞	800		
4.5	10W LED長柄投光燈(聚光)	盞	850		
4.6	50W 珠寶投光燈 / 珠寶長柄燈	盞	500		





C. 增租配備訂單 3

參加展別:	攤位號碼:	公司名稱:	電話:
シ いっぱいい ・	THE INT THUS	A P) 1116	电叫·

電力及電器項目					
編號	項目		單價(NT\$)	數量	合計
4.7	5W LED 櫃內立燈 (口白光/口黃光)(請勾選)	個	600		
4.8	插座220V./5A.	個	450		
4.9	插座110V./5A.	個	200		
4.10	T5 21/28W 日光燈 (白光)	個	250		
4.11	飲水機(含插座,3桶水)	個	2,500		
4.12	水槽含系統框架及二次進排水管線牽線 (一次進/排水需向大會申請)	個	4,500		
4.13	42吋電漿電視(含插座) /展覽期間	個	8,000		
4.14	22吋LCD顯示器(含插座)/展覽期間	個	2,400		
4.15	DVD播放器(含插座)/展覽期間	個	600		
4.16	家用小冰箱 50×50×75cm/H (含插座)	個	3,500		
美工製作					
編號	項目		單價(NT\$)	數量	合計
5.1	公司商標切形輸出製作-可襯5mm珍珠板 (30×30CM/H,提供電子檔cdr或ai)	式	300		
5.2	系統背牆/展台,PVC貼色製作,顏色:	米平方	320		
5.3	海報輸出 90X150CM/H	面	2,000		
5.4	3CM保麗龍字(字高30CM/H,含表面PVC貼材)	每字	400		
	其他美工與各式海報歡迎訂製,請來電或Email告知	知			

敬請填妥發票資料: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寄件地址:
電話:	E-mail :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於開展前30天內付迄寄至貴公司。A.請開立即期支票,註明為「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B.或請電匯至:台灣銀行世貿中心分行,帳號:0850010	
② 超過作業截止日後所收到的訂單(11/5(五)起),須加收30 現場訂單(12/6(一)起),加收50% 現場追加費用。	D%的作業費用。
② 若開展前3周內(11/15(一))取消訂單,須收取30% 手續進場期間取消訂量,則不退費。	費,







100x50x82.5/100 cm/H



3.3 弧形系統接待桌 Curve Information counter 153x50x82.5/100 cm/H



100x50x82.5/100 cm/H



3.6 / 3.7 長方形展台 Display box 100x50x82.5/100 cm/H



3.8 方形展台 Square display box 50x50x82.5/100 cm/H



3.9 / 3.10 1/4圓系統展台 1/4 round display box 50x70x82.5/100 cm/H



3.11 階梯形系統展台 Two-tier display box 100x100x50/100 cm/H



3.12 玻璃矮櫃 Table showcase 100x50x100 c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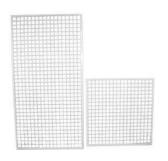
3.13 玻璃高櫃 (附鎖、崁燈*2、玻璃層板*1) Tall showcase(w/ lock \ down-light*2 \ glass shelf*1) 100x50x200 c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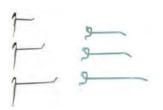
3.15 / 3.16 / 3.17 層板(平、斜、玻璃) Wooden shelf (flat \ slope) , Glass shelf (flat) 100x30 cm



3.18 / 3.19 鐵網 Grid/Wire mesh (大 / L)90x180 cm (小 / S) 90x90 cm



3.20 / 3.21 洞洞板 Pegboard (大 / L) 90x180 cm (小 S) 90x90cm



3.24 / 3 .25 / 3.26 鐵網、洞洞板掛勾 Hook 5/10/15 cm



3.30 系統掛衣架 Coat rack



3.27 白色系統隔間板 System partition 100x250cm/H



3.28 / 3.29 系統木門 / 折門 Wooden door / Folding door 100x200cm/H









3.31 木製高櫃 附高飽和LED燈8個 (含110V/5A插座*1) Tall showcase (lock down / LED x8, including socket x1) 100X50X190cm/H



3.32 木製低櫃附高飽和LED燈2個T5-1個(含110V/5A插座*1) Table showcase (lock down / LED x2 / T5x1,including socket x1) 100X50X105cm/H



3.33 立櫃附LED燈5個(含110V/5A插座*1) Tall showcase(LED x5 , including socket x1) 50X50X190cm/H

顏色潠項參考:



(數量有限,訂完為止/ Limited Quantity)



注意事項: 1. 租用設備請填寫增租配備表 1-3。 2. 上述設備照片僅供參考。

如有其他設備租用需求,請電洽:(02)27585450 e-mail:twtc@interplan.com.tw











3.36 / 3.37 靠背吧台椅&高腳圓桌 stool & Bar table Dia 60x110cm/H



3.38 / 3.39 圓桌&折椅 Meeting table & Folding chair









3.40 軟墊扶手椅(白、黑、紅、藍) Labofa chair 48x48x45cm/H









4.3 52W LED (長柄) 投光燈 52W LED (Arm) Spotlight



4.4 / 4.5 10W LED 投光燈/長臂投光燈(聚光) 10W (Arm) LED Spotlight



4.7 5W LED 櫃內立燈 5W LED Interior lamp



4.9 / 4.8 110V/5A插座 220V/5A插座 110V/5A 220V/5A Socket



4.11 飲水機(附水X3)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X3



4.13 42" LED電視 **42" Plasma**



4.16 小冰箱 / Refrigerator 47X49X79cm/H



咖啡機 Coffee machine







X展架 60x160cm/H 易拉展90 /120 x200cm/H Retractable Roll Up Banner Stand







壓克力桌牌(A4,A5大小) Acrylic desk plate 210*297cm,210*149cm



海報架 Poster stand (小)(S)60x45cm,H=145cm Poster size:49*41cm/H (大)(L)85x65cm,H=168cm Poster size:73*60cm/H



伸縮銅柱 Extandable railing H=100cm,L=200cm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电码:(U2)2725-5200,分傚 2855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1#/\ /\ D F TC	
	•
44E.17 / EDE 41-2	
攤位號碼	•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110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10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 · 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 · 本公司申請如下 :

** (所有含柱攤位皆須繳交)**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夢展敞商公司名構:	統─編號:
聯絡人:	_
行動電話:	電 話:
E-mail :	傳 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聯絡人:	_
行動電話:	_ 電 話:
E-mail:	傳真:

說明

- 1. 請於110年11月5日前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彩色掃描mail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 2.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 東、西側包柱柱面之裝修材料,必須抬高離地50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而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治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2館工程組林敬堯先生(TEL: 2725-5200轉分機6666)。
- 3.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等·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 4.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0-112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	务處 五組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2館 工程服務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 2 館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參展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手機號碼:	(必填)
E-mail :		傳真:	
本公司將展示共			
車牌號碼:			
廠牌CC 數: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 款 NT\$ 1,000 元整。	陽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	離場。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原	<u></u> 援場之規定・罰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10年12月6日13:00-17:0 出場:110年12月11日10:00-12		調整)	
備註: 1. 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填妥本申 2.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 3.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	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l	•	
主辦單位核章:	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之本表交予警衛,始可通行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因展出需要 · 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不超過 7 公尺·除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 50,000 元外·另需繳付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支票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1),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攤位號碼:	
參展公司名稱:	_ (印鑑章)
負責人:	_(印鑑章)
聯 絡 人:	-
公司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_

註:

- 1. 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1萬元,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
-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10年11月5日前掛號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5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 費。
-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1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含)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附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擴音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併繳交本申請書/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舞台或擴音設備)

本公司參加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因展出需要 · 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擴音設備』 · 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三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 · 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 · 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件:□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擴音部	设備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 ₋	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	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參展公司名稱:	音響承包商名稱:	<u> </u>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難位號碼: <u></u> 館區	虎	
公司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 雷力之供應。
-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 \Xi \, 1.5 \, 公尺之間 \cdot 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5.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 註:1.請於110年11月5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本會收
- 2.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3.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1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1 萬元。展出期間(12 月 8 日至 12 月 10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 3 萬元。
- 4.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5.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3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	
]天性 ユム コルル Pini)	•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
-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 11 月 5 日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u>攤位號碼:</u>
公司名稱:(中)
(英)
聯 絡 人 簽 章:
聯絡電話:_()
地址: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10_-112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台北南港展覽1館搭建二層樓攤位須知

- 一、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以下簡稱「南港 2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 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 2(多)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 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七) 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 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多)層樓攤位使用 費。
- 六、 搭建 2(多)層樓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 2(多)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 2(多)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 **2(**多)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 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搭建 2(多)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 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查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 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 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 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 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 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二十、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 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意:欲搭建兩層樓攤位的廠商,確認資料齊全之後再統一郵寄至本會,優惠以廠商資料全部繳齊始得計算。

- 1. □ 申請表1份。
- 2.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3.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4. □結構圖1份
- 5.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6. □結構計算書1份
- 7. 口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 8. □開業證書影本
-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 10. □合併搭建申請同意/切結書(單獨搭建不需繳交)
- 11. 口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2021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搭建2層樓攤位使用費 收費標準

(繳件日期)優惠日期	折扣數	計算方式
110/10/3 前(含當日)	40%	公式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4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0/10/4至 110/10/23(含當日)	70%	公式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7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0/10/24 至 110/11/5(含當日)	100%	公式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110/11/6 起	150%	公式 =一樓每平方參展費*150%*廠商申請的兩層樓面積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陳語謙小姐,電話:(02)2725-5200轉2855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交:

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 _____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	覽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	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因馬	と 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参展公司名稱:		
聯絡人:		_		
電話: <u>()</u>				
E-mail :		_		
一樓攤位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掛	難位使用面積(含樓梯)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		_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		裝潢商統一編號:		
聯絡人:		_		
電話: <u>()</u>				
E-mail :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五組		設計組		
承 辦 人	組長	承 辦 人	組長	
火土全岛技艺以高上原工		ᆥᄝᇷᆟᄝᄁᄺᅉᄯᅷᆝᇹ		

- ※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 (1) 110 年 10 月 3 日前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2)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3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3) 110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10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
 - (4) 110年11月6日起申請: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150%*每平方公尺攤位費計收。
 - 11/20 起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附件 10-3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_____

此致

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已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mark>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mark>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

 夢展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E-mail: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攤位號碼:_{_____}

搭建2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	文 2021 年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7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	審查,確認
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	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
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	- 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		
電話: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		

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以下簡稱「南港 1 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3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 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會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 (三) 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 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 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 2 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 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官,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繳交清單

(此申請未開放線上申請)

注思	,似拾连尥同连架的舣冏,唯祕員科質主之後冉紞一即司主本曾,番旦佟准後廸和繳負。
1.	□ 申請表1份。
2.	□ 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3.	□ 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4.	□ 結構圖1份
5.	□ 設計圖1份(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6.	□ 結構計算書1份
7.	□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
8.	□ 開業證書影本
9.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10.	□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

- 一、 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
- 二、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 · 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 (含稅) · 如超過18 平方公尺 · 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 · 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 · 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 · 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三、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四、 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1公尺。
- 五、 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須以其他廠商之前面底色為依據,進行背側牆板美化。牆版背側必須 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以上若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陳語謙小姐、電話:(02)2725-5200轉2855分機。

資料備齊後,以掛號郵寄至「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難位號	TE		
ᄍᄔᅜᅩᄼᄁᄼ	H/NY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之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參展聯絡人:		_	
E-mail :		<u> </u>	
租用攤位面積:			
超高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高度	公尺)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承攬工程之 装潢商名稱:			
	電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核文件流程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外貿協會審 五組	行動電話: 核文件流程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外貿協會審 五組	行動電話: 核文件流程 	計組
聯絡人: E-mail: 	電話: 外貿協會審 五組	行動電話: 核文件流程 	計組

-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含當日)前將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交本會。審查核准 後通知繳費。
- ※参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 ※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超過 9 公尺。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ᄧᄮᄼᅩᇚᇎᇎ		
ᅝᄩᄭᄀᇎᇷ	•	
攤位號碼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於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世 (世) 世 (世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難位號碼	•	
天性 ユム コルル 4小ツ	•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

關於	公司參加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所舉辦之 2021 年台灣
	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
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	
<u> </u>	
聯絡地址:□□□□□	
, <u> </u>	
建築師 (十木、結構技師) 姓名:	
是采即(工小 和商汉即) <u>又</u> 日。	
爾 ・	行動電話:
电阳	11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建築師 (十木、結構技師) 印鑑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A / D-5 TET	_
攤位號碼	•

□進場 □退場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若本表不敷使用, 請自行加印) 參展廠商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日	□進場 □退	場
多茂枫 哈 郑 · · · · · · · · · · · · · · · · · ·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1	年台灣國際智	胃慧能源 週			
	車輛牌照號碼:					
參展廠商公司:	車輛種類:[□ 吊車 □貸	[車]	居重卡車	□ □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雙軸車 □Ξ	三軸車 □月	草它		
聯絡人姓名: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	高吊重:		噸	
mail :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月			分起至 分為止	
	 車輛牌照號碼:					
		□ 吊車 □貸	雪車 □5	R重卡重	□ □ 堆高機	
 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_		_	
N 7 = +1 / N/4	車輛高度(包含貨):	支料牛	_₩半 □/>	* L		
公司電話/分機:	車輛最高載重:	幅/ 是	高吊重:		噸	
行動電話:	十 冊			n+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月	日日	時 時	分起至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2 館結構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展場上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因,到工工,樓展場 P、Q區及 4 樓展場限工,组樓展場 P、Q區及 4 樓展場股份,與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稅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 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	直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 可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 定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2館得依 也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平方 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 改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勢 S區皆為48公尺高、4.6公尺寬 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校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 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 提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 場作業。 最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上	下學需求·依以下 小場前·應檢附 安全秩序之展場。 公尺·4樓展場。 近底座或枕木擔全部 近。如裝載貨物總 明其進場車輛總 定車輛載重有疑 定車輛載會南港 上南港展覽館 2 節	規定向展覽會行車執照或材 另行決定重報 以 表	會或活動語 目關通行。 上與軍人 與軍員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主辦單位事先進行 登影本·並依規定 公噸/平方公尺。 4.維護展場安全區 人口限制·請拆解 規定·凡超出載國 安全須知」·經記 1.46643)。	中請·並 時間向主 人場中輔 自貨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2)借用單位署	<u> </u>	(3)南	港國際	展覽中心2館	番鱼
阿思亚 解 短寸 工 型 就 明 內 之 台 現 於 定 · · · · · · · · · · · · · · · · · ·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 / \ r	7 H TIT			
難付り				

□進場 □退場

(104年1月1日起2.5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F .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展覽/活動名稱:2021	年台灣國際都	譻慧能源週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場堆高機資料 数場日若有堆				<u>.</u> L		
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_動力:□፮	顶 □電	池 □汽	ῗ油 []柴油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 噸 / ^重 數 量: 部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月	目	. 時5	記 共	計	小時	
現場聯絡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_動力:□፮	顶 □電	池 □汽	福 [
辦公室電話/分機:	最高舉重:噸/፱	車身淨重:	噸					
行動電話:	數 量:部 預計停留時間:年	丰月	目	.時5	}起 共i	計	小時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2)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須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請。館方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3)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2館2,000公斤/平方公尺。由於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8噸。(2)相鄰2部堆高機分	《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 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 並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 定核准與否。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 維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 堆高機載重限制:(1)	祭展覽中心 2 於展廠商應於 目前彙總向本 以為 5,000 2 量、操作或其 單一堆高機	2 館管理組 * 堆高機入 * 本 會南港國 * 子 / 平 方 2 其 他 原 因 · 舉 重 1 樓 / /	申請許可 場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後·方 前向展覽 心 2 億 樓地板承 極或人員	得入場 //活動 館管 要成 // 造成	易作業。 別主辦單 別組提出 量上限 場害者	旦位 日申 為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第	辦單位		管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員			_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參展廠商自	目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公司(以下簡稱「 立同意書人 」) 以下簡稱「 貿協 」)所舉辦之「 2021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謹同意如下:
	3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 3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一切責任。	「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
	。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 「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 解決。]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
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 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	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 院院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 館2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 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雷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1月5日

ᆹ	±	
難位號碼	± .	
ᄎᄄᆝᅶᄼᄁᄼᄞ	ny .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堆高機廠商填寫)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以下簡稱「 貿協 」	.)所舉辦「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一而為參展

立同意書人: 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 切責 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 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u>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u>,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公司印鑑章:	_負責人印鑑章:
参展聯絡人:	_
電話:	_行動電話:
E mail :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6 樓會議室空間與 7 樓會議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 (二)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ax 無線網路卡
-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q/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ax)的設備 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二)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 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E)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 、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 ニ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
-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遵守下列規定: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駐 點施工班電話:(02)-2788-9944·請於展覽14天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3. 於南港展覽館2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館2館1 樓 西 側 P 區貨車出入口或 4樓西側R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申請寬頻網路(光纖網路)及電視播放

- 1.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光纖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臨時光纖網路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南港展覽館2館駐點施工班電話:(02)-2788-9944·請於展前14天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 3. 於南港展覽館2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光纖網路數據機交至1 樓 西 側 P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R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4.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1101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0月29日

I#/ / \ D F TIT			
攤位號碼			
性 11/5元1点			

	展	品押稅進口申請	表	請	自行影印存	參
本公司參加 <u>110</u> 年 <u>12</u>)	月 <u>8</u> 日至 <u>110</u> 年 <u>12</u> .	月 <u>10</u> 日於南港展覽館:	1館舉辦之 2021年	台灣國際智	引慧能源週	,擬
自(國家名) 以	(指名空運或	花海運)方式進口展品 __			
(展品名稱及型號)參戶	展,並檢附產品型錄	、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	口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	夢加該展,	辦理參展品	押
稅進口手續。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						
參展公司名稱:		負責人:				
參展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			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逹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神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Fax: 02-2785-6701 Fax: 02-2758-7645

附件 16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陳語謙小姐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855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0年10月29日

難位號碼: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1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 ※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 定報關行。
- ※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 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大會合約報關行聯繫方式:

奕逹運通有限公司:郭德賢 先生 神運有限公司:陳樹林 先生

Fax: 02-2785-6701 Fax: 02-2758-7645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 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App 後,使用APP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 APP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1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 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五)
- 1. 登入 My Energy Taiwan > 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2.跳出線上申請系統視窗後,再點選參展證前方的"線上申請"。



3.按"新增一筆"後,新增識別證廠商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尚有剩餘可免費申請的參展證,這些證件的參展廠商工作人員欄位則留白,僅印製公司 英文簡稱。

※ 每一攤位有 6 張廠商參展證·如不敷使用請聯絡 (02) 2725-5200 #2855 陳小姐·一張新臺幣 200 元整·確認繳費完成後始得開放填寫欄位





4. 若想要修改識別證資料,請於截止日前點選「申請編號」進行修改。





目錄:

- 01. 登入參展商個人化頁面
- 02. 更新公司基本資料
- 03. 選擇虛擬攤位樣式
- 04. 佈置虛擬攤位
- **05.** 上傳360/720型錄
- 附錄1:6款攤位的圖片尺寸、位置
- 06.設定線上互動功能
- 07.管理會議預約

01. 登入參展商個人化頁面







02. 更新公司基本資料



03. 選擇虛擬攤位樣式

04. 選擇虛擬攤位樣式 Step 1. 點選【線上展虛擬攤位設 定】 首頁 参照证券區 透照测位程定 參展商專區 Step 2. 吳佩純 選擇【攤位樣式】 虛擬攤位設定 又放公司 (TEST) 選擇【攤位色系】 测位模式 攤位色系 参展商專區 Step 3. **口袋色** ♠ 個人化首頁 點選【確定】 ₩ 線上展使用說明 線上展虛擬聯位設定 Step 4. 闒 級上展會議預約管理 點選【至虛擬攤位】進行 ● 線上展互動功能設定 預覽 ■ 茶品型線 ≥ 訊息夾

04. 佈置虛擬攤位



05. 佈置虛擬攤位: 產品資料 廠商產品型錄 華品分類領 加爾港 開發年度 "重品名稱 繁體中文(zh-tw) 輸入產品資料後, 英文(en) 請點選 ,資料方 繁體中文(zh-tw) 0 完成儲存及上傳。 -如需上傳360/720型錄・可參考第五 丁上傳画権 時把核常抱拉到此程,就是 報道復興 章說明。

華品型號 產品影片缠結







03. 如何上傳360/720型錄

可自行選擇是否上傳360/720的產品型錄, 2種上傳方式:

第一種: 貼上製作完成之360/720產品 網址



第二種: 依照系統要求的格式上傳 360/720檔案



附錄 <u>六款攤位的圖片尺寸、位置</u>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A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LOGO	500*138
型錄位置1	400*579
型錄位置2	400*579
型錄位置3	400*579
型錄位置4	400*579
型錄位置5	400*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影片位置 將顯示LOGO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B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LOGO	500*138
型錄位置1	400*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影片 位置將顯示LOGO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C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LOGO	500*138
型錄位置1	400*579
型錄位置2	400*579
型錄位置3	400*579
型錄位置4	400*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 影片位置將顯示LOGO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D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	LOGO	500 × 138
Ī	型錄位置1	400 × 579
	型錄位置2	400 × 579
	型錄位置3	400 × 579
	型錄位置4	400 × 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影片位置將顯示LOGO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E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LOGO	500*138
型錄位置1	400*579
型錄位置2	400*579
型錄位置3	400*579
型錄位置4	400*579
型錄位置5	400*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影片位置將顯示LOGO

附錄1. 攤位款式的圖片尺寸、位置



攤位 F

資料上稿類型	建議上傳圖片尺寸(pixel)
LOGO	500*138
型錄位置1	400*579
型錄位置2	400*579
型錄位置3	400*579
型錄位置4	400*579
型錄位置5	400*579

注意: 若未上傳行銷影片,影片位置將顯示LOGO

06. 設定線上互動功能



07. 管理會議預約



07.管理會議預約

Step 2.

點選【待審核列表】

Step 3.

點選 【檢視內容】·查閱 買主資訊





07.管理會議預約

Step 5. 點選【審核通過列表】,可查看已同 意的會議,也可加 入Google 行事曆

※超過期限未審核、同意或拒絕後的會議,都只能檢視內容,不可再更改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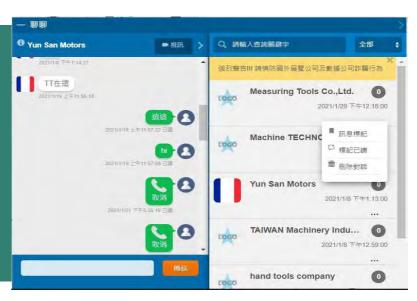


附錄:

線上聊天畫面示意、功能教學

附錄: 線上聊天畫面示意、功能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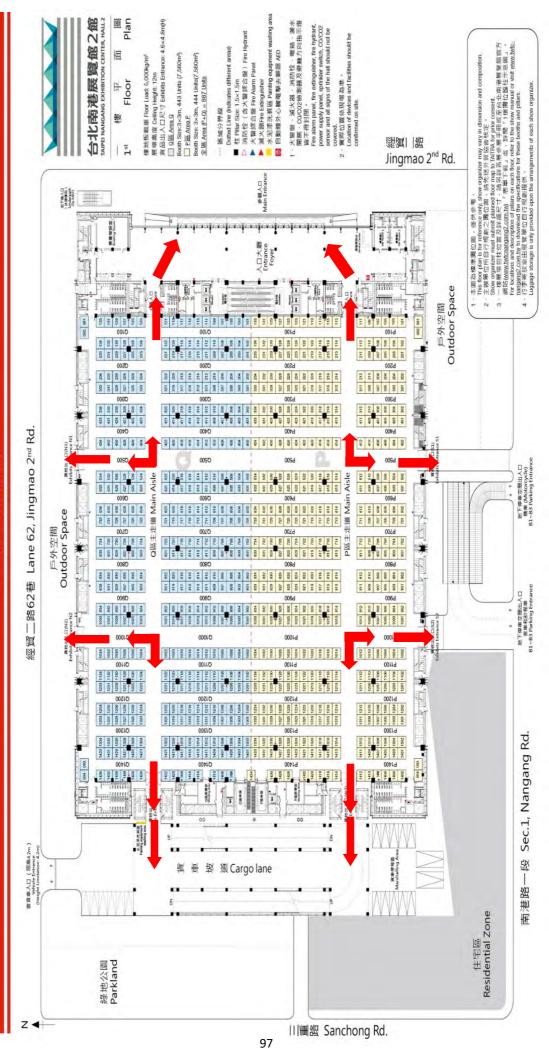
- ▶ 對話內容及對話時間
- → 可刪檢視除對話、做標記:記、標記已讀
- 若有未讀訊息・會顯示未讀訊息數字







Φ Rout Ex it rgency F逃生動線圖 erg Ε Ш Floor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建議多加利路 105 巷或 157 巷,轉往經貿 二路 62 巷進入南港 2 停車場

周邊停車場 ➡ 入口 ➡ 出口

PI 南港展覽2館 / 1296汽車位 / 1136機車位 / 32大巴士

P2 南港展覽1館 / 620汽車位 / 1770機車位

P3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汽車位 / 199機車位

P4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汽車位

P5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汽車位

交通資訊

接較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公車停靠站

計程車下客庫

○ 小客車下客店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停車大聲公



(IOS/Android)

台北好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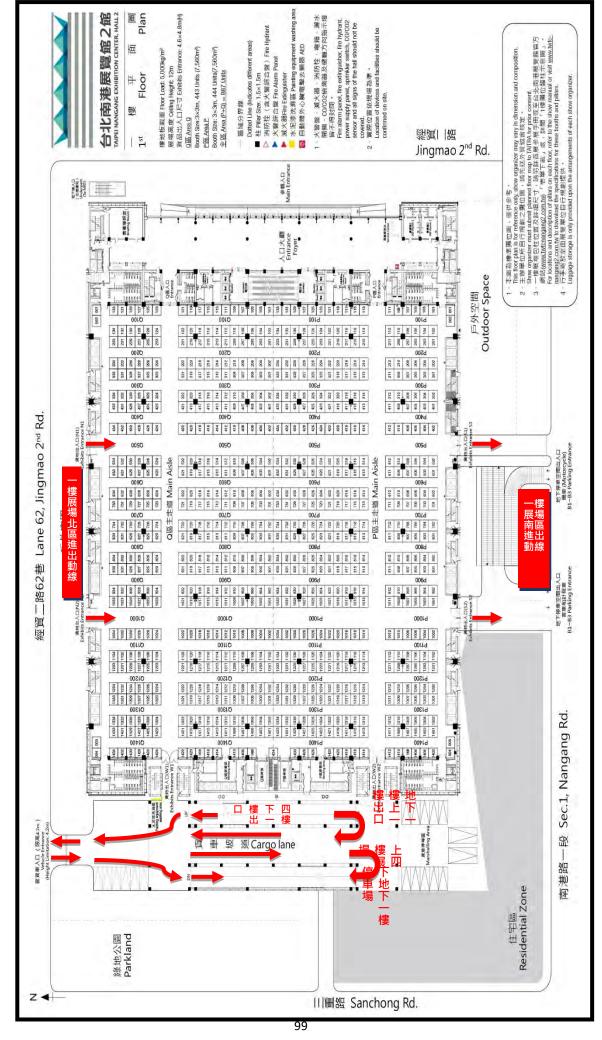


(105)



(Android)







捷運板南線 建建文湖線 建建文湖線





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

- **PV Taiwan**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展
- Wind Energy Taiwan 台灣國際風力能源展
- HFC Taiwan 台灣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
- Smart Storage Taiwan 台灣國際智慧儲能應用展